# ****地材加工承揽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加工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承揽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砂、碎石、片石等地材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# ****第1条 加工地材名称及单价**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材名称 | 单位 | 单价（元/t） | | 备注 |
| 利用路基挖方料 | 自行开采 |
| 砂 | t |  |  |  |
| 碎石 | t |  |  |  |
| 片石 | t |  |  |  |

砂石料加工为综合包干单价，单价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场内装车费、场内运输费、试验检测费、机械及料具费、动力和照明费、机械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、管理费、利润以及除资源税以外的税金等。

### ****第2条 原材料提供方式****

甲方提供原材料开采区由乙方自行开采加工，或乙方利用路基挖方料进行加工。

### ****第3条 加工砂石料质量要求****

乙方加工的砂、碎石、片石等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需达到国家标准《建筑用砂》以及项目办下发的其它相关质量标准，相关标准由甲方提供。

### ****第4条 加工砂石料数量****

本工程预计加工砂石料数量合计为    万吨，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，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砂、碎石、片石或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加工计划，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。若业主中途调整生产计划，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。

### ****第5条 砂石料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****

5.1 每月    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月砂、碎石、片石等用料清理汇总，以过磅清单作为计算依据制作计价单，该计价单由甲方合同部、工程部、物设部进行签认，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甲方印章，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。

5.2 甲方根据业主每期拨付款情况按比例支付计量款,并在每期计量款中扣留    作为工作安全、质量保证金，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合同终止    个月内不计利息退还。如合同履行期发生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后    日内无答复即视为同意扣除。

### ****第6条 甲方权利义务****

6.1 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，实施对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计量、试件取样、试验进行管理，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6.2 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，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承揽任务，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。

6.3 负责将施工用电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。

6.4 负责交纳资源税。

6.5 负责下达砂、碎石、片石等石材需用量计划。

6.6 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，甲方提供地磅进行验收。

### ****第7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****

7.1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、设备等进行合理调配，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砂石料的开采、加工等相关事项。

7.2 提供反击破破碎机、振动筛等加工砂石料所需设备。

7.3 自行修建砂石料加工场及相关临时住房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7.4 上足本工作的生产工人，保证生产需要，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岗前培训，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活动。

7.5 乙方在开采、加工过程中，涉及河道、山林、植被、道路、“三废”等有关环保、水保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7.6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应在开采及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做好砂石开采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；按照国家、地方政府、业主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对因实施本合同而发生一切安全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### ****第8条 违约责任****

8.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砂石料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2 乙方加工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使用计划用量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用量，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，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除此外，另按未完成生产量总价的  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3 原材料、成品或半成品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，乙方不得对外销售；生产线设施、设备，仅用于本项目砂石料加工，乙方不得对外承接其他加工任务。否则，乙方承担    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，连续两次发生上述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、转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。

8.5 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，保障料场原材料、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。若发生被盗事件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****第9条 履约保证****

乙方采取方式        提供履约保证。

方式一：提供履约保证金    万元；

方式二：以开采区机械设备作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，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，全部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    个月之内，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。

### ****第10条 争议解决方法****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,交由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。若诉讼标的超过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的管辖权限，则由其上级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决。

### ****第11条 协议的生效**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****第12条 附则****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商定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共四份,甲方执三份;乙方执一份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